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凯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12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3.431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343.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63.22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479.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XYZH/2024BJAA12B0232）。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	新能源及智能配网用新型电力装备制造项目	31,655.28	28,243.10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2	补充流动资金	12,100.00	12,100.00
合计		43,755.28	40,343.1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4,798,762.68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275,824,462.44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103,415,702.02
加：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459,640.65
截止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20,433,940.89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433,940.89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100,000,000.00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八）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亦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进行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开展。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琳琳
张琳琳

苏天萌
苏天萌

